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4/9/Add.1
2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17

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启一个促进性别 平等进程的咨询意见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文载有关于缔约方、其他有关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咨询意见，以便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¹
2. 本文第二节提供关于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联系的关键信息；第三节提供了指导原则，为执行所建议行动确立促进性别平等方法并为此提供基础；第四节提出了为制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而采取促进性别平等进程的建议。该建议得到一份资料文件（CBD/COP/14/INF/15）的补充，该文件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指导，包括列举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可用于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协商进程的实践工具。

二. 关键信息

3. 关键信息旨在提高缔约方代表、其他相关组织的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对促进性别平等进程的价值和需求的认识。因此，它们可以作为有用的信息，在公共宣传、提高认识和相关的宣传工作中传播，以促进性别平等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重要相互联系。关键信息如下：
 - (a) 性别角色和关系在推动和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b) 需要更好地了解性别差异的影响和影响，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努力；
 - (c) 解决《生物多样性公约》、《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里约公约中共同的性别问题，这对实现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 (d)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加和参与，使保护和治理资源取得更佳成果；
 - (e) 让妇女和妇女团体参与生物多样性进程，支持转型变革。

* CBD/COP/14/1。

¹ 本咨询意见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2/9 号建议编写。

信息文件（CBD/COP/14/INF/15）中详细阐述了这些信息。

三. 指导原则

4. 在关键信息的基础上，指导原则强调：

(a) 赋予妇女参与制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有决策进程的权力。这包括采取参与式方法，明确强调让妇女参与，确保各类妇女了解情况，并有能力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 2020 年后的发展进程；

(b) 将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作为贯通全盘的考虑因素，以塑立 2020 年后发展进程的研究、分析、协商和决策工作；

(c)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以确保这一进程受到与实现人权有关的原则和义务的指导。

四. 行动建议

5. 关于该进程的建议包括由缔约方、其他有关组织和秘书处采取行动的提案，针对三个关键领域：(a) 确保进程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b) 促进外联和提高认识；(c) 采集和传播关于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联系的可靠证据。CBD/COP/14/INF/15 号文件开列了有关这三个领域促进性别平等的拟用实践工具、清单、指南和问题样本。

A. 确保进程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

6. 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土著妇女，在专注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决策的机构、组织和其他论坛中代表性通常不足。制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包容性进程不仅能够使妇女参与，而且能够更好地提高其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过程中的知名度和代表性，更好地考虑其挑战、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领导作用。通过为妇女和从事妇女问题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平台和切入点来参与并为 2020 年后进程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可以解决上述问题。

7. 对缔约方提出下列建议：

(a) 确保在为 2020 年后进程举办的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讲习班中，将性别-生物多样性问题列入议程，并为讨论和对话提供空间；

(b) 支持妇女和妇女团体代表参与有关 2020 年后进程的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商，包括土著和农村妇女以及不同群体的妇女（如代表不同族裔、种族、宗教）；

(c) 在领导为 2020 年后框架提供投入的政府官员团队中，包括在参与框架谈判和参与高级别活动的代表团中，确保具有性别专业知识者和/或妇女积极参加；

(d) 包括在谈判中加入《公约》进程下的“性别平等之友”小组，² 共同倡导并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

(e) 与负责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部委和其他政府实体接触，就 2020 年后的进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使他们能够知情和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包括讲习班、利益攸

² “性别平等之友”小组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启动。加拿大政府和马拉维政府领导该小组，该小组由缔约方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旨在促进《公约》下的性别平等讨论。

关方磋商、准备向秘书处提交的材料以及框架的谈判；

(f) 促进处理可持续生计、妇女赋权和弱势群体的国家机构之间的讨论，以制定一个包容性的协商进程和行动计划，支持 2020 年后的发展进程；

(g) 与其他里约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包括性别问题协调中心进行接触，以确定在相关性别-环境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机会，包括分享信息并加强在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纳入共同目标。

8. 对其他相关组织提出下列建议：

(a) 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协商进程，以突出性别平等-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举办讲习班、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提交秘书处的文件以及框架的谈判；

(b) 酌情通过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支持政府环境和性别平等机制/相关机构有效参与 2020 年后进程；

(c) 通过提供与《公约》进程和性别-生物多样性联系有关的信息和能力建设，支持妇女和妇女团体代表有效参与与 2020 年后进程有关的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包括土著和农村妇女以及不同群体的妇女（如代表不同族裔、种族、宗教）；

(d) 加强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参与 2020 年后的进程。这需要联系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合作伙伴和网络以及代表妇女和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的合作伙伴和网络，以确定在其工作中强调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联系的机会，并争取其支持在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内提供投入，并加强对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宣传；

(e) 参与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下的“两性平等之友”小组的活动，以推进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

9.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下列建议：

(a) 促进将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区域和全球协商讲习班以及与 2020 年后进程有关的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并提供空间便利讨论；

(b) 寻求机会，推动有关性别问题的知名人士和专家在协商和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支持高层介入和关注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

(c) 在组织活动、讨论、讲习班和其他集会时，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结成伙伴，利用其性别问题专家。

B. 促进外联和提高认识

10. 要使主要利益攸关方在 2020 年后进程中获得知情和有权参与，就必须提高不同群体对《公约》的认识，促进对性别-生物多样性联系的理解。扩大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基础，这将支持采取包容性方法来制定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应对各种挑战，并拓展多层面行动者的共同努力。这包括农村和土著社区-特别是妇女-的参与，使其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保护政策如何影响其生活，以及如何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11. 对缔约方提出下列建议：

(a) 在 2020 年后进程的所有正式文件中，包括在多边会议和高级别政治活动上发表的声明中，突显促进两性平等的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

(b) 通过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领导向 2020 年后框架提供投入的政府官员和其他相关部委的决策者提供性别和生物多样性培训，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这可能涉及利用现有的在线课程，以及让性别-环境专家参与推行工作人员的培训/讨论（相关在线课程清单见 CBD/COP/14/INF/15 号文件）；

(c) 通过社交媒体和吸引公众参与等方式，宣传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相关性的信息，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上文第二节所载的关键信息可加改进，适用于社交媒体和公共宣传）；

(d) 确定知名人士，有说服力地宣传必须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政策和做法以及将性别考虑纳入 2020 年后框架；

(e) 联系负责性别和妇女问题的政府机构以及妇女团体，以建立/加强伙伴关系，并确定联合活动、教育、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机会，作为 2020 年后进程的一部分。

12. 对其他相关组织提出下列建议：

(a) 确定知名人士，有说服力地宣传必须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政策和做法以及将性别考虑纳入 2020 年后框架；

(b) 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包括通过在线媒体（博客，访谈）向各种受众（学术界、青年团体、环境组织、私营部门等）宣传关于性别问题与实现 2020 年后框架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联的关键信息；

(c) 组织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展览和其他宣传和推广活动，以引起重视促进性别平等的 2020 年后进程并动员支持。这些活动可以在相关论坛中进行，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会议以及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会议；

(d) 在有关多边讨论和磋商中强调干预措施中生物多样性的性别层面；

(e) 建立民间社会组织的网络和联盟，以加强对妇女平等获取、控制和分享生物资源惠益的认识和宣传，支持促进两性平等的 2020 年后进程和框架；

(f) 在 2020 年之前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外联努力，例如：

(一) 开展在线活动，突显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示例活动工具包见 CBD/COP/14/INF/15 号文件）；

(二) 为农村和土著妇女组织一个有针对性的论坛，突显她们在 2020 年后进程中的问题；

(三) 与性别和发展出版商/出版物联系，列入和宣传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研究和文章（示例出版物清单见 CBD/COP/14/INF/15 号文件）；

- (四) 通过组织网站、社交媒体和其他传播工作，宣传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主题的采取促进性别平等方法或产生此种结果的案例研究，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

(g) 考虑向地方社区提供何种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他们在 2020 年后进程中发表意见并利用政治空间。

13.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下列建议：

(a) 制作、促进和传播能力建设和宣传材料、分析和案例研究，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性别方面的材料，以推动考虑在 2020 年后进程中纳入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b) 在《公约》下的会议上促进与 2020 年后进程有关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和做法（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c) 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和合作的机会，利用这些伙伴中的性别问题专家，开展相关的外联和沟通工作。

C. 采集和传播关于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联系的可靠证据

14. 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可靠信息，对于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复杂的不同驱动因素和确定可能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系统地收集、汇编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性别分析，是探索这些复杂性的重要措施，也是奠定 2020 年后框架制定工作的重要手段。

15. 对缔约方提出下列建议：

(a) 面向目标群体，包括负责妇女事务的部委和妇女组织，编制和传播利益攸关方调查，重点关注/列入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以查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观点和优先事项，供制定 2020 年后框架时考虑；

(b) 在关于 2020 年后进程的在线讨论论坛中纳入性别和生物多样性对话和投入问题和并留出空间；

(c) 与规划和统计部门一起确定有效处理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性别层面所需的国家数据，并通过有关 2020 年后进程的文件提交、磋商和政府间谈判，将数据传达给秘书处；

(d) 在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后框架的材料中讨论生物多样性的性别层面，并突显地方和国家层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促进性别平等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e) 让负责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的国家机构参与收集和分析关于生物多样性性别层面的数据和信息，并支持它们参与关于 2020 年后的磋商进程；

(f) 与负责规划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牵头部委/工作组分享/强调性别-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以确保国家规划进程与拟议的 2020 年后框架的目标/指标保持一致，并促进合作实现共同目标（关于性别-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的信息见 CBD/COP/14/INF/15 号文件）；

(g) 确保在制定 2020 年后框架的范围内举办的所有国家和地方讲习班、磋商和相关会议都讨论和报告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

16. 对其他相关组织提出下列建议：

(a) 在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后框架的材料中讨论生物多样性的性别层面，并强调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促进性别平等方法的地方和国家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需要解决的优先问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b) 通过展示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成比例以及展示妇女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领导作用，大力推进关于 2020 年后框架的全球、国家和地方性协商；

(c) 进行研究，获得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联系和影响的数据，例如查清不同背景下优先重视弱势妇女的生态系统服务，以及查明最易受生物多样性丧失影响的社区及其需求和偏好，以确定 2020 年后进程；

(d) 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传统的面对面，门到门手段以及以在线方式，设计和开展社区调查，得出地方一级按性别分列的需求、观点、利益和优先事项。调查工具，以确立对 2020 年后进程的国家投入。

17.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下列建议：

(a) 编写案例研究并与合作伙伴合作，查明数据和信息，以便列入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

(b) 考虑编制在线调查，以确定国际伙伴在性别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优先问题，推动 2020 年后进程；

(c) 支持充分报告在 2020 年后框架协商进程中提出的性别问题；

(d) 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合作和结成伙伴，利用这些伙伴中的性别问题专家，支持清查工作，并推广突出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研究和宣传材料，以支持审议 2020 年后框架。
